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防醫學院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防醫學院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軍官養成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醫藥衛生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軍官養成	1
伍、通識教育	2
陸、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醫藥衛生類組	3
----------	---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建議宜加強落實實施，以持續改善。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所提說明與改進作法周延，充分顯示校方重視之程度，未來精進目標可期。
2. 學校進行內部檢討改進計畫亦對國防部呈報建議事項，建議宜落實實施持續努力。

參、推廣服務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建議可再加強對其他軍事校院之推廣服務。

肆、軍官養成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建議可再加強落實學生體能合格率達 100%。

伍、通識教育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建議可再和國防大學三校院多分工合作，以更加精進通識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陸、行政支援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建議可再加強對成本效益之了解與控管。



【專業領域】

壹、醫藥衛生類組

一、師資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對於「教師發展中心功能需加強指導教師教學技巧」之建議，雖提出具體回應與改進計畫與說明，但仍建議可先進行教學品質或教學成果意見調查，再依據學生的反應，進行教師成長課程及內容的安排；另一方面，也可以進行教師教學技巧的評量，以了解教師在教學需要改善的缺點。
2. 另建議可再努力為儘量向主管機關（國防部）力陳師資、設備和資源的妥善利用。

二、教學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改進計畫已相當明確且具可行性，惟可再加強實施時程及如何評估改進計畫的達成率或成果。
2. 課程評估有期中、期末檢討，並有學生參與，可知學生之需求，做適時之改進。
3. 由於師資充足，因此必修課負責人應可參與大部分教師之授課（即負責人實際上評估上課老師的品質，並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提供改進的建議。

三、研究

初審結果：通過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持續維持甚至擴大與中研院和國衛院之合作，以積極發展國防醫學研究特色。

2. 針對「資源的整合宜更謹慎考慮，貴重儀器是否需添購二部以上，宜以更長期角度評估規劃」的建議，可再強化改進計畫之具體實施內容。

